

陳委員亭妃：台灣人民是不是可以把你「辭頭路」？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結束。

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經濟組的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7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3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，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代管縣道〈原稱力行產業道路〉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、颱風侵襲，造成沿線山區土石鬆動、路況惡劣，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，農產品運輸不易，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，目前的共識為經由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。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投 89 線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，並請交通部協助，以利投 89 線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，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代管縣道〈原稱力行產業道路〉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、颱風侵襲，造成沿線山區土石鬆動、路況惡劣，部分路段甚至路基流失，且修復不易；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，農產品運輸不易，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，目前共識為經由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。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投 89 線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，並請交通部協助，以利投 89 線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代管縣道歷經 921 大地震及 72 水災之後，道路周遭的山坡地長期面臨地滑危機。且連年耗損大量經費搶修復建，仍無法達成全線暢通之目標；以最近數年為例：97 年卡玫基及鳳凰颱風災修經費 964 萬餘元，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修經費則高達 1 億 8,389 萬餘元，本（101）年泰利颱風災修經費更編列達 3 億 2,319 萬餘元。逐年編列大量經費，道路毀損情況卻日益嚴重。

二、目前投 89 線代管縣道沿途計有發祥、力行、翠華等 3 村，村民人口 700 餘戶、2000 餘人，主要生活完全依賴此條道路；同時由於中橫公路中斷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、平等里居民，在冬季合歡山積雪時，無法再經由台 14 線，也只能依賴此條道路為唯一交通途徑，道路暢通與否，成為沿線居民最重視的問題。

三、爰此，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，政府應協助沿線族人為求生存，亟需替代道路之意願。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投 89 線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，並請交通部協助，以利投 89 線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林正二 詹凱臣 林郁方 呂玉玲 廖國棟

鄭天財 陳碧涵 林國正 簡東明 陳淑慧  
邱文彥 潘維剛 李貴敏 徐少萍 陳鎮湘  
廖正井 林明濤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，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（下稱原則），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，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，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，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。爰此，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，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，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（下稱原則），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，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，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，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監督。爰此，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，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前段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」其旨在使採購程序順利、迅速，並於過程中維持公正及公平，不致生貪腐情事。後段：「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。」則為立法尊重行政之具體表現，蓋立法機關未能如行政機關般迅速決策、專業決定並靈活變通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後段雖作一行政保留之規定，惟仍須維護該條前段之立法意旨。今經濟部訂出之本原則，不論係勞務、財務或工程採購金額，台電及中油皆高出其他事業 5 至 10 倍，台電及中油公司於此高額之授權範圍內，得恣意為各種安排，圖利自己及得標廠商，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，實有未妥。授權監辦金額如下：

| 採購類型 | 台電/中油 | 台糖      | 台水      | 漢翔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勞務採購 | 5 億元  | 5,000 萬 | 1,500 萬 | 1 億元    |
| 財務採購 | 10 億元 | 1 億元    | 1 億元    | 2 億元    |
| 工程採購 | 10 億元 | 5,000 萬 | 5,000 萬 | 5,000 萬 |

三、舉例而言，台電公司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6 至 100 年間執行研究計劃共 342 件，金額總計 34.37 億元，平均每件研究案高達 1,005 萬元。此等大型研究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，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，未向各智財局或其他國際單位申請專利，並且出現未依規定簽章、編列預算或登錄、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，顯示台電藉此原則規避上